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沃尔核材

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1)

自願公告 H股回購股份方案

茲提述：(i)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函(「臨時股東會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6年7月30日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會上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順應市場變化與實際經營需要，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審議並批准一項回購總金額不超過1.5億港元(含本數)且回購股份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一般性授權獲通過之日的已發行H股總股份(不包括H股庫存股(如適用))的10%的H股回購方案(「H股回購方案」)，具體詳情如下：

回購股份的目的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堅定信心及對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為進一步維護股東權益，並增強投資者信心，本公司在綜合考慮業務發展前景、經營情況、財務狀況、未來盈利能力以及近期本公司H股股票在二級市場的表現後，擬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

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和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總金額不超過1.5億港元(含本數)，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回購股份價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本次H股回購的每日回購價格不得較該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實際回購價格將視市場情況而確定。

回購股份的數量

本次回購股份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一般性授權獲通過之日的已發行H股總股份(不包括H股庫存股(如適用))的10%。

董事會不會實施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或導致任何股東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回購。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本次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至回購授權屆滿之日止。若出現下列任一情形，本次回購期限將提前屆滿：

- (1) 如果在此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或回購股份數量達到本公司於一般性授權獲通過之日的已發行H股總股份(不包括H股庫存股(如適用))的10%，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2) 如董事會審議通過決議提前終止本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相關決議通過之日起提前屆滿；

(3) 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屆滿；若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新的H股一般性授權，則本次回購實施期限相應順延至新授權有效期屆滿之日。

回購股份後續安排

本公司擬將所回購股份進行註銷以減少註冊資本，相關處置將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境內外法律法規辦理全部法定手續。

對管理層辦理本次股份回購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了保證本次回購股份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在一般性授權範圍內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人士簽署及辦理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本授權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H股回購方案的風險提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H股回購將取決於市場情況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授權，在回購期限內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本公司不保證任何H股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周和平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和平先生、易華蓉女士、劉占理先生、夏春亮先生及鄧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文友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凡躍先生、代冰潔女士及王棟先生。